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

上訴人 承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紹祖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被上訴人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豐堂

訴訟代理人 曾彥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2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2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3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5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7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8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9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2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98年10月5日簽  
13 訂系爭合約，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採購系爭設備，復與訴外  
14 人曜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曜智公司）簽定租約，將該  
15 設備租予曜智公司使用，約定租期自99年2月1日起至104年1  
16 月31日止（下稱系爭期間），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60萬  
17 元。被上訴人前以系爭合約因上訴人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  
18 業經其解除為由，起訴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設備及因此支付  
19 之搬運費、安裝費（下稱甲部分），併依民法第179條規  
20 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占用系爭設備之不當得利（下稱乙部  
21 分，與甲部分合稱前案）。前案之甲、乙部分先後確定，均  
22 認定系爭合約業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下稱系爭爭點），審  
23 酌該爭點業於前案經兩造辯論而為判斷，並無顯然違背法  
24 令、顯失公平，或前案與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差異甚大之  
25 情形，且上訴人於乙部分訴訟中所提出之新訴訟資料（證人  
26 徐人杰證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不足以推翻系爭  
27 爭點之原判斷，本件應受爭點效之拘束，不得為相異之認  
28 定。又系爭合約既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其已無交付系爭設  
29 備之義務，上訴人無從以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設備有瑕疵  
30 為由，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因而未能向曜智公司收取系爭期間  
31 租金3,600萬元之損害。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

01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6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  
02 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  
03 論斷矛盾，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04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05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06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7 未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  
08 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  
09 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  
10 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抵觸或判決主文與理  
11 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又原審合法認定應受前案確定判決  
12 就系爭點所為判斷之拘束，不得為相異之認定，並未違反  
13 爭點效，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無誤會。均附此說  
14 明。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9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0 法官 陳 麗 芬

21 法官 蘇 姿 月

22 法官 張 競 文

23 法官 方 彬 彬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